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7059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8z61m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39091537N		
法定代表人（签章）	牛积战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淑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淑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1MA449M7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汤玲	201805035410000003	BH006792	汤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汤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6792	汤玲
韩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48283	韩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汤 玲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41000000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汤玲	性 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4	
单位名称		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2-01	
账户情况							
险 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605.66	1502.40	0.00	124	1502.40	39108.0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2-01	参保缴费	2015-02-01	参保缴费	2015-02-0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21 16:08:43

打印时间：2025-05-2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韩珂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REDACTED]	
单位名称	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276.45	1502.40	0.00	47	1502.40	13778.8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7-01	参保缴费	2021-07-01	参保缴费	2021-07-1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记录单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21 16:11:39 打印时间：2025-05-21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49M7Q42

名称 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双豪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63号鼎盛时代大厦9层91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49M7Q4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燃气锅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汤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03，信用编号BH0067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汤玲（信用编号BH006792）、韩珂（信用编号BH04828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5月2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49M7Q4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汤玲(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49M7Q4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为论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韩珂（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49M7Q4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郭强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锅炉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蒸汽管网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六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明	
附件三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四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五 土地证	
附件六 营业执照	
附件七 天然气气质分析报告	
附件八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402-04-05-8046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淑红	联系方式	1583752676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路平煤股份四矿		
地理坐标	E 113 度 16 分 13.392 秒，N 33 度 46 分 41.9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03-410402-04-05-804626
总投资（万元）	373.18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410402-04-05-804626，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路平煤股份四矿，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40220003，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3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部门对湛河西斜桥断面的监测数据，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各因子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正在开展《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实施方案。通过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配套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经处理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经四矿污水净化厂处理后回用于主体工程；生产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
---------	--

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能源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均由新华区统一供给；本项目用地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40220003。项目与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3。

表 1 与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1、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 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 号）、《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可知，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

	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襁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路平煤股份四矿工业场地内，利用现有房屋进行建设，白龟山水库为平顶山市市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位于白龟山水库北岸约 6km，不在水库保护区范围之内，故本项目亦不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之内，项目建设对饮用水源无直接影响。 （2）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为： ①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②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	--

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北侧约 22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 4、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2。			
表 2 与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结构 优化 升级 专项 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 200 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 175 台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过剩产能，项目采用燃气锅炉，不涉及烧结砖、生物质锅炉	相符
(二) 工业 企业 提标 治理 专项 攻坚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9.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相符

	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年9月底前完成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珍珠岩膨胀炉低氮燃烧改造、砂石骨料综合治理等任务 600 家以上。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四矿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回用于主体工程	相符
(四) 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21.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设备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3。			
表 3 与平环委办[2024]13 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年底前，完成 5 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推进 8 座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改用清洁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项目，采用清洁能源	相符

(二) 工业 污染 治理 减排 行动	9.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32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3座燃气锅炉低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3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项目，配备有低氮燃烧装置	相符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配备有低氮燃烧装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燃气锅炉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A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涉锅炉/炉窑企业A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天然气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项目PM可稳定达到排放限值，因此不采用除尘工艺，NO _x 采用低氮燃烧	相符

		(1) 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 ³	相符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	/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
备注 ^[1] ：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 ^[2] ：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 ^[3] ：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炉窑，在 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 ^[4]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 ^[5] ：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 ^[6]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综上，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要求相符。				
7、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5。				
表 5 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燃气锅炉项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燃气锅炉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路平煤股份四矿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路平煤股份四矿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建设 2 台 10t/h 的备用燃气锅炉，采暖季以姚孟蒸汽为主，该锅炉作为备用热源，非采暖季将根据矿区生产、生活实际用蒸汽量开启燃气锅炉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建设 2 台 10t/h 的备用燃气锅炉，采暖季以姚孟蒸汽为主，该锅炉作为备用热源，非采暖季将根据矿区生产、生活实际用蒸汽量开启燃气锅炉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均与备案内容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以下简称“四矿”）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隶属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平煤神马集团由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于 2008 年重组创立）。四矿于 1955 年经原煤炭工业部审批，同年 11 月开工建设，1958 年 8 月建成投产。 由于四矿建矿早于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立时间（1979 年 9 月），因此四矿建矿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平顶山矿务局于 1989 年委托武汉煤炭设计研究院承担平顶山矿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1994 年 6 月由原国家环保局以环监[1994]326 号予以审批；建设单位于 2005 年 7 月委托平顶山市清源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中心对四矿三水平主斜井及进风井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由平顶山市环保局以平环监表[2005]25 号予以审批；于 2015 年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报批版）》，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准予备案；于 2016 年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6]220 号予以审批，于 2017 年 1 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10400739091537N001W。 现有工程现状使用为集中供热（姚孟蒸汽），由于姚孟蒸汽仅在采暖季可使用，无法满足其他季节矿区生产、办公用汽需求，四矿拟投资 373.18 万元在工业场地内建设燃气锅炉项目，主要用于采暖季外其他季节用汽，以满足矿区正常生产需求，项目建成后采暖季（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以使用姚孟蒸汽为主，蒸汽锅炉为备用热源，非采暖季（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将根据矿区生产、生活用汽实际需求适时运行燃气锅炉，燃气锅炉运行时均采用 1 用 1 备。项目厂区内燃气管道、调压站已在基础建设时建设完成，本次工程主要建设燃气锅炉。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予以备案，
------	---

项目代码“2503-410402-04-05-804626”（见附件二）。本项目利用主体工程现有占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厂区土地证见附件五。

本项目为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根据名录，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建设内容为2台10t/h天然气蒸汽锅炉，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及组成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6，项目基本组成见表7。

表6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燃气锅炉项目
2	建设性质	改建
3	所属行业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路平煤股份四矿
5	建设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6	总投资	373.18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6 人，从主体工程中调配，三班制，每班 8h。采暖季时采用集中供热，燃气锅炉为备用，当采暖季锅炉启动时采用 1 用 1 备，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采暖季备用锅炉启动时间按极端天气时开启，采暖季锅炉开启时长以 28 天计；非采暖季 1 用 1 备，非采暖季开启时间按 220 天计
8	占地面积	0（依托主体工程厂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m ² ）

表7 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依托型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50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放置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	依托主体工程厂区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气	由平顶山市新华区燃气管道提供	依托主体工程厂区
	供电	由平顶山市新华区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供水	由平顶山市新华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锅炉废水（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四矿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厂区污水管网
	废气防治	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冷凝燃气低氮蒸汽锅炉	WNS10-1.25-Q 额定蒸发量: 10t/h 额定压力: 1.25MP	套	2	3 月 16 日~11 月 14 日期间 1 用 1 备, 供暖期间 2 台均备用, 当采暖季备用锅炉启动时 2 台锅炉将同时满负荷运行
2	全预混低氮燃烧装置	MG-GEF-7-P1	台	2	/
3	锅炉控制柜	锅炉配套	台	2	/
4	冷凝器	锅炉配套	台	2	/
5	冷却取样器	/	台	2	/
6	锅炉给水泵	Q=12m ³ /h, H=149m, P=11kW	台	4	2 用 2 备
7	冷凝器循环泵	Q=20m ³ /h, H=25m, P=3kW	台	4	2 用 2 备
8	多介质过滤器	25m ³ /h	台	1	/
9	海绵除铁器	25m ³ /h	台	1	/
10	不锈钢保温水箱	24m ³	台	1	/
11	全自动水处理	制水能力 25m ³ /h, 双阀双罐	台	1	锅炉用软水制备设备
12	分汽缸		台	1	/
13	集控系统		套	1	/
14	高清网络视频监控 控系统		套	1	/
15	远程监控系统		套	1	/

5、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9。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万 m ³ /a	479.49312	由平顶山市新华区燃气管道提供
2	水	m ³ /a	3132.24	由平顶山市新华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3	电	kW · h/a	6000	由平顶山市新华区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2) 天然气成分组成

项目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气源, 项目厂区内接入有天然气管道, 可为本项目供气, 天然气热值及主要成分分析见下表, 气质分析报告见附件七。

表 10 天然气成分组成一览表								
组分	低位发热值 MJ/m ³	高位发热值 MJ/m ³	密度kg/m ³	H ₂ Smg/m ³	CH ₄ %	N ₂ %	CO ₂ %	C ₂ H ₆ %
含量	34.0321	37.7308	0.7129	1.1900	94.1499	1.4275	0.6945	2.8240

(3) 天然气耗气量计算

燃气锅炉耗气量=燃气锅炉功率*时间/燃料热值/燃气锅炉热值利用率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 2 台 10t/h（7MW）锅炉，1 用 1 备，热效率以 92%计，天然气发热值以 34MJ/m³ 计，则本项目锅炉房耗气量=1×7MW×3600s/34MJ/m³/92%=805.6m³/h。

本项目为四矿备用热源，现状采用姚孟蒸汽供热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采暖季（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以使用姚孟蒸汽为主，燃气锅炉为备用，当采暖季锅炉启动时采用 1 用 1 备，本次评价采暖季备用锅炉启动时间按极端天气时开启，开启时长以 28d 计；非采暖季（3 月 16 日-11 月 14 日）采用 1 用 1 备，非采暖季开启时间按 220 天计，则天然气年消耗量如下：

采暖季：耗气量=1×805.6m³/h×28d×24h=54.13632 万 m³/a

非采暖季：耗气量=1×805.6m³/h×220d×24h=425.3568 万 m³/a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平顶山市新华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项目锅炉房职工 6 人，全部从主体工程内部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工程新增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废水为锅炉废水，包括反冲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项目锅炉房设置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其中采暖季时备用，当集中供热出现故障时启用 1 台，运行时间以 28d 计，非采暖季 1 用 1 备，运行时间以 220d 计，工作时间均为 24h/d，项目锅炉用水为自制软水。本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软水，且停止工作时满水保养，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锅炉运行时蒸发损耗量以 2%计，锅炉运行时定期排水量以 3%计，新鲜水软化过程是通过离子交换树脂与水发生交换反应，吸附水中的硬度离子，从而达到去除水硬度的目的，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软化过程中不直接产生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会产生 3~5%的废水，取最大值 5%计算，则锅炉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采暖季：经计算，采暖季运行时损耗量为 4.8m³/d、134.4m³/a，锅炉定期排

水量为 $7.2\text{m}^3/\text{d}$ 、 $201.6\text{m}^3/\text{a}$ ，则软水补水量为 $12.0\text{m}^3/\text{d}$ 、 $336\text{m}^3/\text{a}$ ，新鲜水用量为 $12.63\text{m}^3/\text{d}$ 、 $353.64\text{m}^3/\text{a}$ ，则反冲洗废水量为 $0.63\text{m}^3/\text{d}$ 、 $17.64\text{m}^3/\text{a}$ 。

非采暖季：经计算，非采暖季运行时损耗量为 $4.8\text{m}^3/\text{d}$ 、 $1056\text{m}^3/\text{a}$ ，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7.2\text{m}^3/\text{d}$ 、 $1584\text{m}^3/\text{a}$ ，则软水补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2640\text{m}^3/\text{a}$ ，新鲜水用量为 $12.63\text{m}^3/\text{d}$ 、 $2778.6\text{m}^3/\text{a}$ ，则反冲洗废水量为 $0.63\text{m}^3/\text{d}$ 、 $138.6\text{m}^3/\text{a}$ 。

反冲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统称为锅炉废水，经换热后蒸汽经锅炉配套冷凝系统冷却后与反冲洗废水直接从厂区总排口排入四矿水质净化厂，经处理后回用于主体工程，根据上述分析，采暖季锅炉废水总排放量为 $7.83\text{m}^3/\text{d}$ 、 $219.24\text{m}^3/\text{a}$ ，非采暖季锅炉废水总排放量为 $7.83\text{m}^3/\text{d}$ 、 $1722.6\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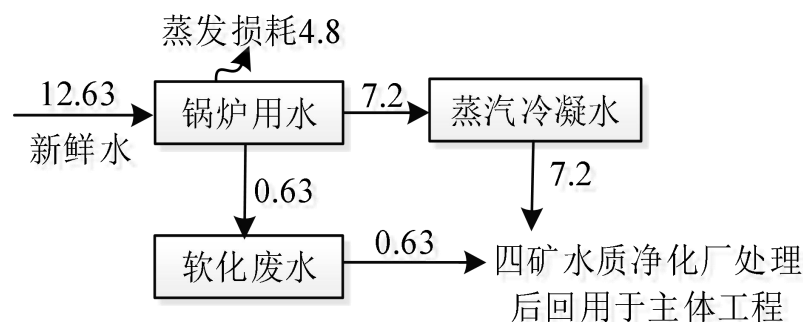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采暖季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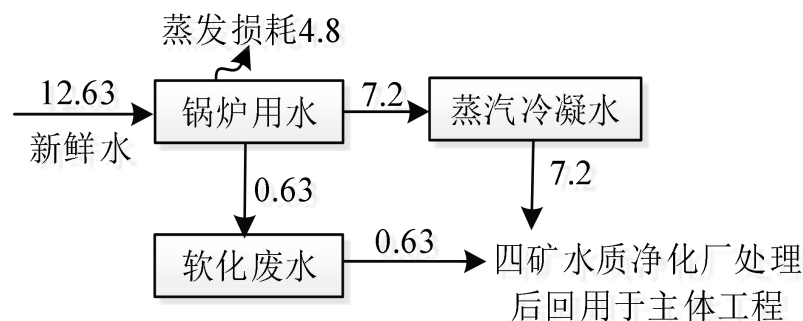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非采暖季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约 $6000\text{kW}\cdot\text{h}/\text{a}$ ，由平顶山市新华区市政电网供给，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7、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从主体工程中调配，三班制，每班 8h。采暖季时采用集中供热，燃气锅炉为备用，当采暖季锅炉启动时采用 1 用 1 备，根据平顶

	山市近 20 年气象资料，平顶山市历年最低气温为-18.8℃，本项目采暖季备用锅炉启动时间按极端天气时开启，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采暖季锅炉开启市场以 28 天计；非采暖季 1 用 1 备，非采暖季开启时间按 220 天计。 8、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路平煤股份四矿厂内，占用面积 500m²。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及软水制备装置等辅助设施，项目锅炉房位于厂区中西部，北侧为办公区，东侧、西侧及南侧均为工业场地生产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平顶山市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废气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主体工程厂区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四厂界均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相对合理，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项目锅炉房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三，项目蒸汽管网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四。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工程主要利用依托主体工程厂区进行建设生产，不需新增其他建构筑物，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噪声、固废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具体工艺简述如下：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B[软水制备] B --> C[燃气锅炉（低氮燃烧）] C --> D[厂区供热] B --> E[树脂反冲洗] E --> F[反冲洗废水、噪声] B --> G[废离子交换树脂、噪声] H[天然气] --> C C --> I[锅炉烟气、锅炉废水、噪声] </pr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软水制备 项目燃气锅炉产生蒸汽采用软化水，新鲜水由平顶山市新华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当含有硬度的原水通过交换器的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被树脂吸附，这样装置制备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

	离子的软化水。软化水能够减少蒸汽锅炉水垢的形成，以保证蒸汽锅炉的工作效率。 当钠离子交换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后必须进行反冲洗使树脂再生，用食盐水冲洗树脂层，将树脂上钙、镁离子置换出来，置换出的钙、镁离子随反冲洗水进入四矿水质净化厂处理。 此过程污染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及噪声。 （2）燃气锅炉 制备的软水通过输送管道引至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通过锅炉加热产生的蒸汽经气缸输送至用蒸汽工段。主体工程用蒸汽为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产生热力与空间进行间接换热，经换热后蒸汽经锅炉配套冷凝系统冷却后排入四矿水质净化厂。项目天然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排污水及噪声。 低氮燃烧装置原理：此种燃烧器有抑制氧化氮和节能双重效果。通过高速喷射火焰的卷吸作用或者旋流燃烧器使得气流产生旋转达到循环效果，在火焰中心产生一个环形的再循环区域。中心再循环区域的高温气体将回到燃烧器喉部，确保燃烧器对冷的未燃烧气体进行点火，同时通过降低火焰温度和降低氧气分压减少 NO_x 生成。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后锅炉烟气中 NO_x 排放浓度可低于 30mg/m³。 3、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包括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噪声源为天然气锅炉、风机及泵类设备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75~80dB(A)。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具体为软水制备设备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1、主体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由于四矿建矿早于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立时间（1979年9月），因此四矿建矿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平顶山矿务局于1989年委托武汉煤炭设计研究院承担平顶山矿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1994年6月由原国家环保局以环监[1994]326号予以审批；建设单位于2005年7月委托平顶山市清源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中心对四矿三水平主斜井及进风井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由平顶山市环保局以平环监表[2005]25号予以审批；于2015年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报批版）》，于2016年3月28日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准予备案；于2016年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于2016年5月6日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6]220号予以审批，于2017年1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4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10400739091537N001W。

2、主体工程产排污情况分析

2.1废气

主体工程废气主要为工业广场、北风井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11日对工业广场、北风井点位进行无组织监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主体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24.07.11 09:00-10:00	工业广场上风向	268	457
	工业广场下风向 1	441	
	工业广场下风向 2	457	
	工业广场下风向 3	450	
2024.07.11 11:00-12:00	工业广场上风向	262	473
	工业广场下风向 1	455	
	工业广场下风向 2	473	
	工业广场下风向 3	460	
2024.07.11 13:00-14:00	工业广场上风向	275	452
	工业广场下风向 1	444	
	工业广场下风向 2	452	

		工业广场下风向 3	430	
		工业广场上风向	282	
	2024.07.11 15:00-16:00	工业广场下风向 1	472	490
		工业广场下风向 2	490	
		工业广场下风向 3	463	
	2024.07.10 10:00-11:00	北风井上风向	257	487
		北风井下风向 1	476	
		北风井下风向 2	487	
		北风井下风向 3	471	
	2024.07.10 12:00-13:00	北风井上风向	252	485
		北风井下风向 1	473	
		北风井下风向 2	485	
		北风井下风向 3	470	
	2024.07.10 14:00-15:00	北风井上风向	255	475
		北风井下风向 1	468	
		北风井下风向 2	475	
		北风井下风向 3	470	
	2024.07.10 16:00-17:00	北风井上风向	255	478
		北风井下风向 1	472	
		北风井下风向 2	478	
		北风井下风向 3	473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2 废水

项目主体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矿井涌水，生活污水经工业广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顶山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矿井涌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7.10	pH 值（无量纲）	7.35
		化学需氧量	10
		氨氮	1.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3
		悬浮物	6
		BOD ₅	5.2
		动植物油	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厂区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平顶山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3噪声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对工业广场及北风井四周厂界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13。

表 13 主体工程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昼间）	检测结果（夜间）
2024.07.11	工业广场四周厂界	北厂界	厂界噪声	55dB（A）	49dB（A）
		东厂界		56dB（A）	49dB（A）
		南厂界		59dB（A）	47dB（A）
		西厂界		58dB（A）	48dB（A）
	北风井四周厂界	东厂界		59dB（A）	49dB（A）
		南厂界		59dB（A）	49dB（A）
		西厂界		59dB（A）	47dB（A）
		北厂界		58dB（A）	42dB（A）

由上表可知，主体工程工业广场、北风井四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4固废

主体工程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矿井水处理站污泥全部外售。矸石排放量为 $14.5\times 10^4\text{t/a}$ ，直接输送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3、主体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体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3600t/a ，平顶山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text{COD}\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则COD排放量为 11.68t/a 、氨氮排放量为 1.168t/a 。

4、主体工程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主体工程正常运行，无存在的环境问题，无需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监测数据，各因子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80	70	1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4	35	12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mg/m ³	4mg/m ³	4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7	160	10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 ₂ 、NO ₂ 、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O ₃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正在开展《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锅炉房东南侧 600m 处的稻田河，稻田河最终汇入湛河，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部门对湛河西斜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湛河西斜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因子	年均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H	8.0	6-9	0.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3	6	0.55	0	0	达标

COD	16	20	0.8	0	0	达标
BOD ₅	2.4	4	0.6	0	0	达标
氨氮	0.394	1.0	0.394	0	0	达标
总磷	0.15	0.2	0.75	0	0	达标
总氮	4.5	1.0	/	/	/	/
氟化物	0.55	1.0	0.55	0	0	达标
LAS	0.035	0.2	0.175	0	0	达标
铜	0.003	1.0	0.003	0	0	达标
锌	0.005	1.0	0.005	0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0.04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0.1	0	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2	0.025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0.04	0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1	0	0	达标
砷	0.0012	0.05	0.024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0.2	0	0	达标
硒	0.0002	0.01	0.02	0	0	达标
铅	0.00009	0.05	0.0018	0	0	达标
镉	0.00002	0.005	0.004	0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310	1000	0.31	0	0	达标

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未对河流地表水总氮规定限值，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总氮进行达标分析。

由上表可知，该监测断面各因子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4 号）提出：明确要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等重点任务。通过平顶山市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路平煤股份四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多为道路、厂房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无其他自然生态系统。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房屋进行建设，且已全部进行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路平煤股份四矿，项目锅炉房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四矿幼儿园</td><td>113.27326830</td><td>33.77957418</td><td>学校师生</td><td>环境空气</td><td>二类</td><td>NE</td><td>278</td></tr><tr><td>平顶山市第五十四中学</td><td>113.27454075</td><td>33.77906662</td><td>学校师生</td><td>环境空气</td><td>二类</td><td>NE</td><td>336</td></tr><tr><td>晋沟</td><td>113.27584558</td><td>33.77961166</td><td>居民区</td><td>环境空气</td><td>二类</td><td>NE</td><td>486</td></tr><tr><td>郭庄</td><td>113.26648259</td><td>33.77750120</td><td>居民区</td><td>环境空气</td><td>二类</td><td>SW</td><td>317</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四矿幼儿园	113.27326830	33.77957418	学校师生	环境空气	二类	NE	278	平顶山市第五十四中学	113.27454075	33.77906662	学校师生	环境空气	二类	NE	336	晋沟	113.27584558	33.77961166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	NE	486	郭庄	113.26648259	33.77750120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	SW	317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四矿幼儿园	113.27326830	33.77957418	学校师生	环境空气	二类	NE	278																																				
平顶山市第五十四中学	113.27454075	33.77906662	学校师生	环境空气	二类	NE	336																																				
晋沟	113.27584558	33.77961166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	NE	486																																				
郭庄	113.26648259	33.77750120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	SW	31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执行标准</td><td>执行级别</td><td colspan="2">主要污染物限值</td></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新建燃气锅炉</td><td rowspan="4">表 1</td><td>颗粒物</td><td>5mg/m³</td></tr><tr><td>二氧化硫</td><td>10mg/m³</td></tr><tr><td>氮氧化物</td><td>30mg/m³</td></tr><tr><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 rowspan="2">2 类</td><td>昼间</td><td>60dB(A)</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固废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td></tr></table> 备注：废气排放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要求（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新建燃气锅炉	表 1	颗粒物	5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固废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新建燃气锅炉	表 1	颗粒物	5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固废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工程新增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经四矿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涉及颗粒物、SO₂、NO_x排放。 项目采暖季锅炉作为备用热源，以集中供热为主，仅在集中供热发生故障、检修或气源不稳定时厂内锅炉采用1用1备运行，采暖季锅炉运行阶段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288t/a、SO₂0.0216t/a、NO_x0.164t/a。 项目非采暖季锅炉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2263t/a、SO₂0.1701t/a、NO_x1.2888t/a。 采暖季与集中供热为相互替代作用，因此采暖季锅炉运行产生的污染物总量从姚孟蒸汽中调配，本次评价不申请采暖季锅炉运行产生的污染物总量，仅申请非采暖季锅炉运行时产生的污染物总量。 综上，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263t/a、SO₂0.1701t/a、NO_x1.2888t/a。 3、总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263t/a、SO₂0.1701t/a、NO_x1.2888t/a，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关闭后年消减量中进行2倍量替代，替代量分别为颗粒物0.4526t/a、SO₂0.3402t/a、NO_x2.5776t。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工程主要利用主体工程进行建设，不需新增其他建构物，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噪声、固废等。但施工过程均在车间内部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评价不再对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赘述。														
	1、废气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17，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8。														
	表 17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污点及收集方式		风机风量		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						
	有 组 织	采暖季	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		8680.6m ³ /h		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非采暖季	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		8680.6m ³ /h		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表 1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 放 方 式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标 准 mg/m ³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治 理 设 施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废 气 量 m ³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有 组 织	天然 气 燃 烧 (采 暖 季)	烟 尘	系 数 法	0.0288	0.04	低 氮 燃 烧 装 置 + 15m 高 排 气 筒	/	/	是	8680.6	DA001	0.0288	0.04	4.6
SO ₂			系 数 法	0.0216	0.03	0.0216							0.03	3.5	10
N O _x			系 数 法	0.164	0.24	0.164							0.24	27.6	30
天然 气 燃 烧 (非 采 暖 季)		烟 尘	系 数 法	0.2263	0.04	低 氮 燃 烧 装 置 + 15m 高 排 气 筒	/	/	是	8680.6	DA001	0.2263	0.04	4.6	5
		SO ₂	系 数 法	0.1701	0.03							0.1701	0.03	3.5	10
		N O _x	系 数 法	1.2888	0.24							1.2888	0.24	27.6	30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 m³-原料，NO_x 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用天然气为一类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为 20mg/m³（即 S 取 20），则本项目 SO₂ 产污系数为 0.4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天然气锅炉烟尘参考《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的数据，产污系数以 0.532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计算。 采暖季：项目设置 2 台天然气锅炉，采暖季运行时 1 用 1 备，运行时间以 24h/d、28d/a 计，则项目在采暖季天然气锅炉正常运行时天然气用量为 54.13632 万 m³/a、805.6m³/h，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核算，项目采暖季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8680.6m³/h，NO_x 排放量为 0.164t/a、排放速率为 0.24kg/h、排放浓度为 27.6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0216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3.5mg/m³，烟尘排放量为 0.0288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4.6mg/m³，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新建天然气锅炉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非采暖季：项目设置 2 台天然气锅炉，非采暖季 1 用 1 备，项目天然气锅炉正常运行时天然气用量为 425.3568 万 m³/a、805.6m³/h，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核算，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8680.6m³/h，NO_x 排放量为 1.2888t/a、排放速率为 0.24kg/h、排放浓度为 27.6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1701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3.5mg/m³，烟尘排放量为 0.2263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4.6mg/m³，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新建天然气锅炉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1.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

本项目锅炉燃烧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新建燃气锅炉指标要求，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对于燃气锅炉燃烧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不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氮氧化物一般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如还未实现达标排放，可采用 SCR 烟气脱硝技术。经查阅《河南省奥林特药业有限公司自备燃气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郑州光明乳业有限公司自建燃气锅炉项目》、《安阳万庄新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同类项目，锅炉废气仅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氮氧化物浓度为 21~28mg/m³，氮氧化物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新建燃气锅炉指标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技术要求，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合理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出现故障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环保装置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锅炉	低氮燃烧器故障	0	颗粒物	4.6	0.04	0.5	0.02	1	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发生事故时立即停产检修
			SO ₂	3.5	0.03	0.5	0.015		
			NO _x	55.2	0.48	0.5	0.24		

注：低氮燃烧装置处理 NO_x 处理效率约 50%。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氮氧化物超标排放，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

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等。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在建设单位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最大程度上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1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113.27028349	33.77839490	15	0.3	8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情况，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采暖季 排气筒 DA001	NO _x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仅开启后监测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非采暖季 排气筒 DA001	NO _x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月/次 1 年/次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_x，排气筒排放废气可以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相关规范，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距离锅炉房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278m 处的四矿幼儿园，与锅炉房之间分布有房屋、道路等，且该敏感点位于锅炉房的上风向，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 100%同步。综上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用水由平顶山市新华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项目锅炉房职工 6 人，全部从主体工程内部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工程新增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废

水为锅炉废水，包括反冲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项目锅炉房设置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其中采暖季时备用，当集中供热出现故障时启用 1 台，运行时间以 28d 计，非采暖季 1 用 1 备，运行时间以 220d 计，工作时间均为 24h/d，项目锅炉用水为自制软水。本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软水，且停止工作时满水保养，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锅炉运行时蒸发损耗量以 2%计，锅炉运行时定期排水量以 3%计，新鲜水软化过程是通过离子交换树脂与水发生交换反应，吸附水中的硬度离子，从而达到去除水硬度的目的，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软化过程中不直接产生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会产生 3~5%的废水，取最大值 5%计算，则锅炉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采暖季：经计算，采暖季运行时损耗量为 4.8m³/d、134.4m³/a，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7.2m³/d、201.6m³/a，则软水补水量为 12.0m³/d、336m³/a，新鲜水用量为 12.63m³/d、353.64m³/a，则反冲洗废水量为 0.63m³/d、17.64m³/a。 非采暖季：经计算，非采暖季运行时损耗量为 4.8m³/d、1056m³/a，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7.2m³/d、1584m³/a，则软水补水量为 12m³/d、2640m³/a，新鲜水用量为 12.63m³/d、2778.6m³/a，则反冲洗废水量为 0.63m³/d、138.6m³/a。 反冲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统称为锅炉废水，经换热后蒸汽经锅炉配套冷凝系统冷却后与反冲洗废水直接从厂区总排口排入四矿水质净化厂，经处理后回用于主体工程，根据上述分析，采暖季锅炉废水总排放量为 7.83m³/d、219.24m³/a，非采暖季锅炉废水总排放量为 7.83m³/d、1722.6m³/a。 本次评价类比《郑州光明乳业有限公司自建燃气锅炉项目》（2023 年 2 月），该项目建设有 3 台 4t/h 燃气锅炉，其建设有软水制备系统，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该项目锅炉房排水口监测各因子浓度为 COD60mg/L、SS30mg/L、氨氮 0.186mg/L、全盐量 1560mg/L，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60mg/L、SS30mg/L、氨氮 0.186mg/L、全盐量 1560mg/L，锅炉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污水管网进入四矿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回用于主体工程生产。 主体工程目前已正常运行多年，本次工程锅炉废水进入四矿水质净化厂处理可行，对其影响较小。
--

3、噪声

3.1 噪声预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噪声源为本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噪声源为天然气锅炉、风机及泵类设备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75~80dB(A)。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同时对门窗密闭隔音。项目噪声设备源强、治理措施及效果见表 2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1 本项目室内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	1	80	隔声、减振	11	-2	1	10	2	11	5	50.7	64.6	49.8	54.3	昼间、夜间	20	20	20	20	30.7	44.6	29.8	34.3	1m
	2		泵	4	80	隔声、减振	10	0	1	11	4	10	10	50.5	59.3	51.3	51.3		20	20	20	20	30.5	39.3	31.3	31.3	1m
3	风机		1	75	隔声、减振	3	8	1	26	10	3	6	37.0	45.3	55.8	49.8	20		20	20	20	17.0	25.3	35.8	29.8	1m	
注：本次评价以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使用时为 1 用 1 备，因此天然气锅炉声源数量为 1 台。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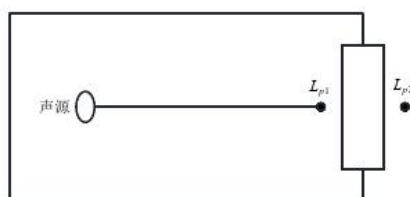


图 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仅需对项目锅炉房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22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锅炉房	东厂界	33.7	是	昼间 60、夜间 50
	南厂界	45.8	是	
	西厂界	37.9	是	
	北厂界	37.0	是	

由预测结果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2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位于四矿工业场区内，且为主体工程备用热源，因此项目噪声监测依托主体工程监测计划，不再进行单独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目标
运营期	噪声	昼间、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d 、L _{max}	工业场地四 厂界外 1m 处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次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项目设备资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量约为 0.6t，为一般固废，经设备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因此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涉及天然气、水及电，不存在直接接触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24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一览表

位置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n/Qn
厂区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甲烷）	0.575*	10	0.0575

*注：以项目 1h1 台锅炉同时运行最大用气量 805.6m³ 折算，天然气密度为 0.7142kg/m³。

由上表可知， $Q=0.0575<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风险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章。

（2）风险识别及环境危害后果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天然气管道运行中发生泄漏，从而引发燃烧、爆炸等。

①泄漏风险

天然气为气体，如果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会向大气环境排入部分甲烷气体，短期内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②火灾、爆炸风险

天然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当发生泄漏后，泄漏出来的可燃气体在一定的浓度范围内，能够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静电及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等易引起燃烧或爆炸。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会伴生颗粒物、CO、CO₂ 和少量 SO₂ 和 NO₂ 等污染物，短时间内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天然气输送管线的设计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和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的要求执行。 ②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检查，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 ③锅炉建设配套的辅助设备，如检测仪（检测空气中天然气的浓度值）、泄爆井（泄压通道）、防爆轴流风机、防爆墙、报警器、安全阀、通排风系统等，并配有相应的安全消防措施及泄漏报警紧急切断装置。 ④经常检查锅炉水位表、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确保其可靠性。定期对锅炉内部进行检查，查看炉膛是否破裂，燃料输送管路是否完好，保证管路不发生燃料泄漏。 ⑤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 ⑥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⑦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路平煤股份四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6'13.392"	纬度	33°46'41.9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甲烷）：厂区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天然气管道运行中发生泄漏，从而引发燃烧、爆炸等，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天然气输送管线的设计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的要求执行； ②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检查，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 ③配有相应的安全消防措施及泄漏报警紧急切断装置； ④定期检查，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控			
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路平煤股份四矿工业场地内，项目锅炉				

房建筑面积为 500m²，主要用于采暖季外其他季节用汽，以满足矿区正常生产需求，项目建成后采暖季（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以使用姚孟蒸汽为主，蒸汽锅炉为辅运行，非采暖季（3 月 16 日-11 月 14 日）采用 1 用 1 备运行，非采暖季年运行时间 220d。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满足平顶山市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四矿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回用于主体工程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阻隔等措施，厂界噪声值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经设备厂家更换后带走。本项目实施后，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锅炉房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约 278m 处的四矿幼儿园，且位于锅炉房上风向，与锅炉房之间分布有房屋、道路等，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环保设备同步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8、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笔账”见下表。

表 26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③	“以新带老”削减量④	本次工程完成后本厂排放⑤=①-④+③	增加量⑥=③-④
		实际排放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废气	颗粒物	/	/	0.2263t/a	/	0.2263t/a	+0.2263t/a
	SO ₂	/	/	0.1701t/a	/	0.1701t/a	+0.1701t/a
	NO _x	/	/	1.2888t/a	/	1.2888t/a	+1.2888t/a
废水	COD	11.68t/a	11.68t/a	0	/	11.68t/a	0
	氨氮	1.168t/a	1.168t/a	0	/	1.168t/a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	0	0
	危险废物	0	0	0	/	0	0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73.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 4.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 (万元)
废气	天然气燃烧 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林格曼黑度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废水	锅炉废水（反冲洗 废水、锅炉排污水）	COD、SS、氨氮、 全盐量	经污水管网进入四矿水质净化厂处理 后回用于主体工程	/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	2.0
固废	软水制备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经设备厂家更换后带走	/
合计				1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 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水（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	COD、SS、氨氮、全盐量	经污水管网进入四矿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经设备厂家更换后带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锅炉房内设置消防器材、防护用品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项目生产排污前变更排污许可、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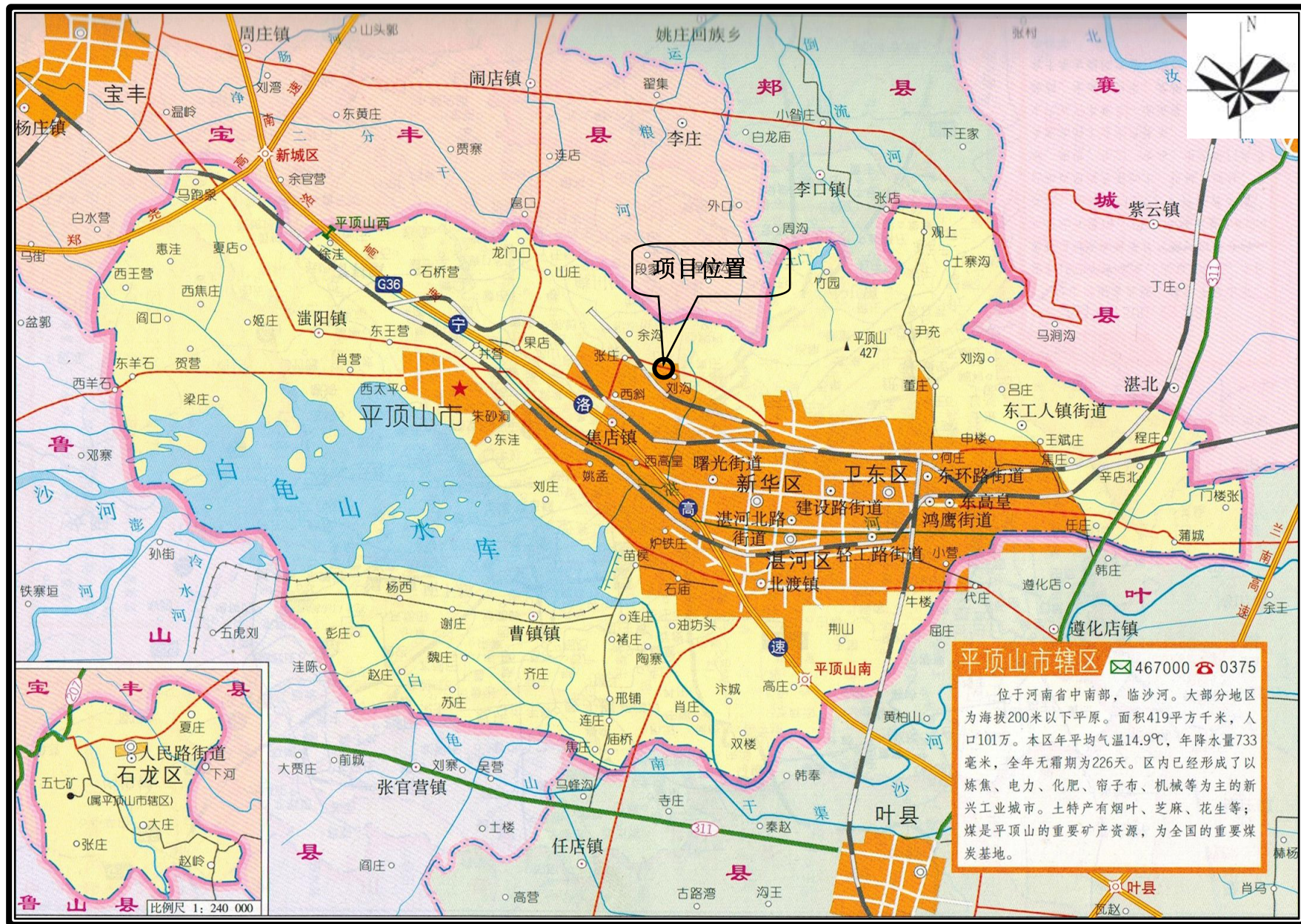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燃气锅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263t/a	/	0.2263t/a	0.2263t/a
	SO ₂	/	/	/	0.1701t/a	/	0.1701t/a	0.1701t/a
	NO _x	/	/	/	1.2888t/a	/	1.2888t/a	1.2888t/a
废水	COD	11.68t/a	11.68t/a	/	0	/	11.68t/a	0
	氨氮	1.168t/a	1.168t/a	/	0	/	1.168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矽石	14.5×10 ⁴ t/a	14.5×10 ⁴ t/a	/	0	/	14.5×10 ⁴ t/a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6t/a	/	0.6t/a	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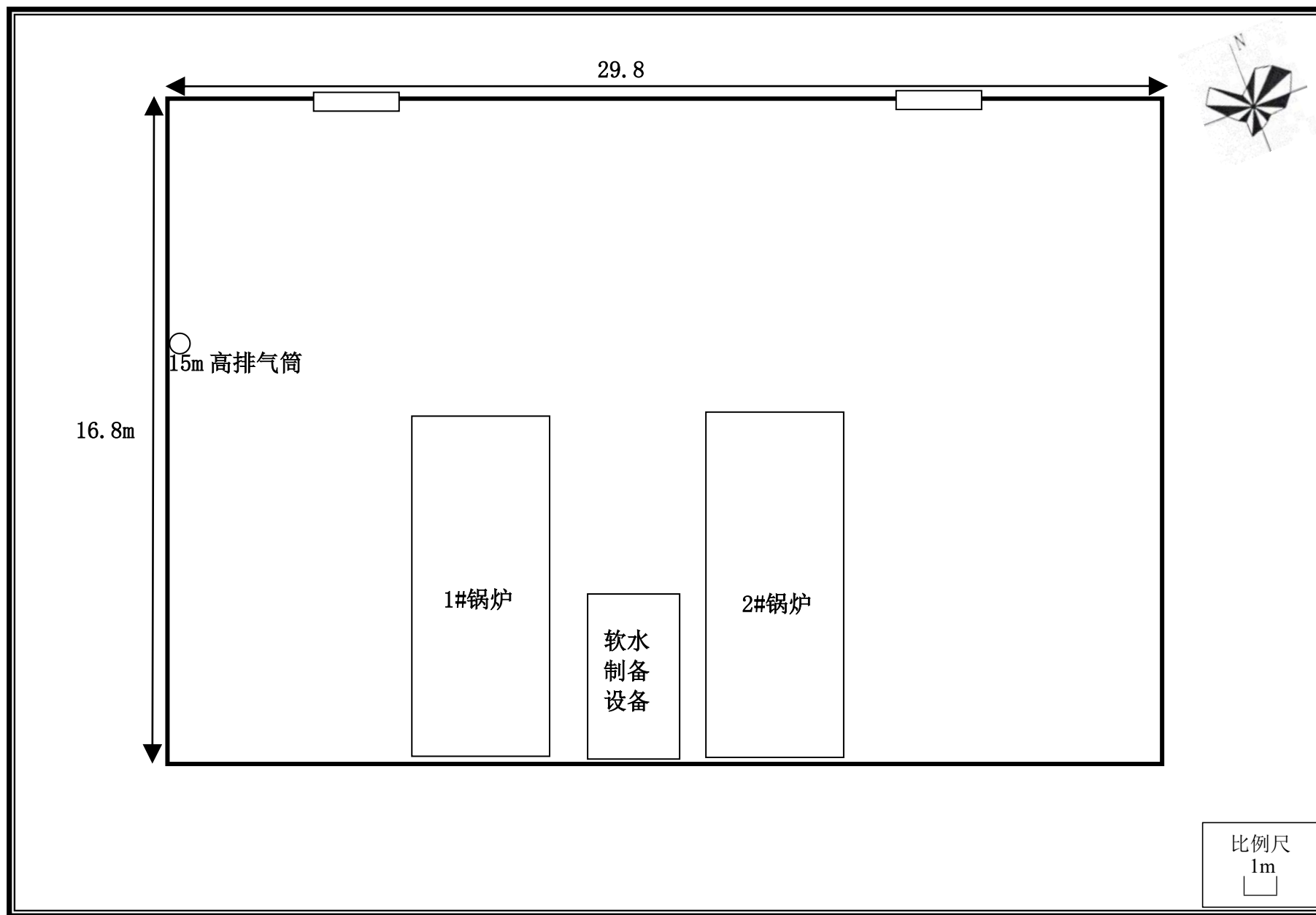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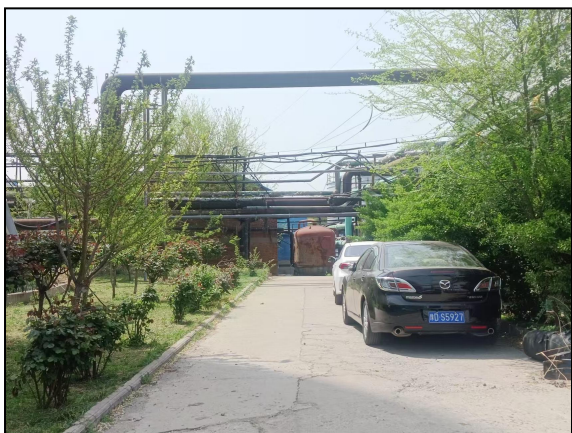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锅炉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项目锅炉房东侧现状



工程师现场踏勘



项目车间内部现状



项目锅炉房北侧现状



项目锅炉房西侧现状



项目锅炉房南侧现状

附图六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一

委 托 书

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燃气锅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在接到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2025年3月27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3-410402-04-05-804626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燃气锅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证 照 代 码: 91410400739091537N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路平煤股份四矿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建设2台10t/h的备用燃气锅炉, 采暖季以姚孟蒸汽为主, 该锅炉作为备用热源, 非采暖季将根据矿区生产、生活实际用蒸汽量开启燃气锅炉。

项 目 总 投 资: 373.18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企业持本备案证明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所需的全部手续。2、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 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 对其他内容应由相关机关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6〕220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产业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739091537N（1-1））

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及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技术改造性质，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三水平主斜井井口新建一个原煤缓冲仓，新建

三个直径 12 米原煤储存仓和仓上筛分楼，三水平主斜井井口房与筛分楼联接皮带，煤仓与装车站联接皮带，新增加一个铁路装车点，将已 16.17-23010 普采工作面升级为综采工作面，配套改造矿井主运输系统、辅助运输系统和供电系统。技改前后井田面积、开采煤层不变，开采规模由 280 万吨/年提升至 340 万吨/年，服务年限 32.3 年。项目总投资 123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5 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涌水由各采区水仓收集后排至中央水仓，而后再排至地面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一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顶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优先输送至煤仓，煤仓

装满时运至储煤场，储煤场采取防风抑尘网、安装洒水喷头，原煤输送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运输廊道，皮带廊道、转载点及落煤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定时洒水抑尘，矸石周转采用矸石仓，运煤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的要求。周围环境敏感点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三）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的煤矸石直接输送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生态恢复措施。设立地表地面变形观测站（点），加强对井田地表移动和变形情况的观测，并做好各种事故预防预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与控制措施。矿井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填井筒，拆除不可利用的建筑，平整覆土，恢复植被。

（六）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平顶山市环保局核定的指标。落实各项环

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厅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厅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并自觉接受平顶山市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主办：自然生态保护处

督办：自然生态保护处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平顶山市环保局，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400739091537N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顶山新华区擂鼓台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39091537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4日至2030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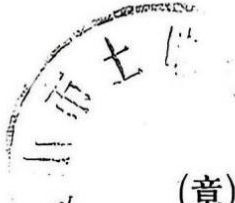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平 国用（2001）字第 2-0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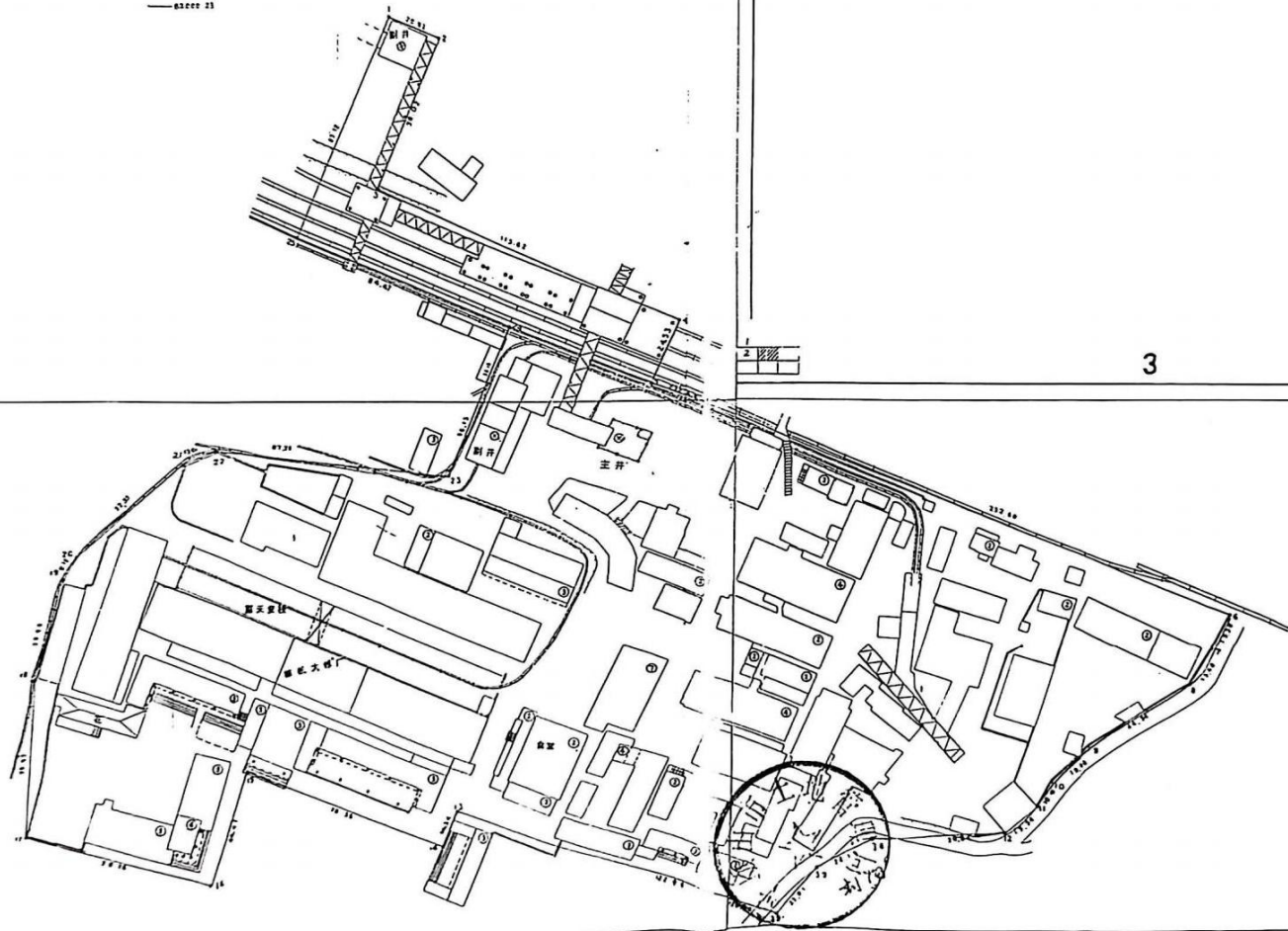


Nº 010827102

土地使用者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座落	西市场四砂路北		
地号	3-5-1-1	图号	39.0-31.5 39.0-32.0
用途	工业用地(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3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陆万贰仟零零零点贰叁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章)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30.0 — 31.5 30.0 — 32.0

平煤集团四号工业广场
—— 832000 23



3

	记 事
日期	内 容
	该宗地系出让土地使用权,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出让年限内依法转让、出租、抵押,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应服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39091537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普通货运。

负责人 牛积战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0日
经营场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镢鼓台下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燃气为炉环评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平顶山分输站）

填写日期：2024-12-31 凭证编号：BFGD-PDSFSZ-HNTL-20241231

承运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单位：河南天伦燃气管网有限公司						
计量时间：2024年12月30日 08:00 至 2024年12月31日 08:00						
计量交接地点	流量计位号名称	前日累积 (体积量) Nm³	前日累积 (能量) MJ	平均高位发热量 MJ/m³	计量气量 Nm³	计量能量 MJ
平顶山分输站	FQIC5101					
	FQIC5201	842850			842850	
	FQIC5301					
	FQIC5401					
合计交接气量 (小写) Nm³	842850			合计交接能量 (小写) MJ		
合计交接气量 (大写) Nm³	捌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标方			合计交接能量 (大写) MJ		
CH₄ (%)	94.1499			N₂ (%)	1.4275	
C₂H₆ (%)	2.8240			CO₂ (%)	0.6945	
C₃H₈ (%)	0.6418			H₂ (%)		
n-C₄H₁₀ (%)	0.0887			H₂S (mg/m³)	1.1900	
i-C₄H₁₀ (%)	0.0855			总硫(以硫计) (mg/m³)		
C(CH₃)₄ (%)				水露点 (°C)	-8.7560	
n-C₅H₁₂ (%)	0.0183			绝对密度 (kg/m³)	0.7129	
i-C₅H₁₂ (%)	0.0225			高位发热量 (MJ/m³)	37.7308	
C₆⁺ (%)	0.0473			低位发热量 (MJ/m³)	34.0321	
烃露点 (°C)						
备注						
供气单位 (盖章)				接气单位 (盖章)		
供气方计量员	孙恒利			接气方计量员	王文博	
天然气气量 争议量 (+/-)				天然气能量 争议量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在环评未批复前不开工建设；我对提供给贵单位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2025年4月10日

